

# 玄奘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第25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使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與專業能力，將鼓勵學生以申請學習方案替代工讀，並提供適當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以下簡稱經濟不利學生)且為本國籍資格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八、經學校認定經濟不利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以下九類：

- 一、學習成果類：  
學生於修讀總結性課程時，得就學習總結性成果(實習除外)撰寫企劃構想書，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校內學者專家審核後，依每案申請內容核定伍仟元至貳萬元。
- 二、社團參與類：  
學生積極參與校內社團，並擔任一次以上社團活動工作人員，每學期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次核發壹仟元至陸仟元。
- 三、證照補助類：  
(一)證照報名費補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證報名費補助規定，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另加發二分之一報名費補助。  
(二)考取證照獎勵金補助：學生符合「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考取證照獎勵之規定，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另加發獎勵金參仟元。
- 四、學習進步類：  
學生每學期得依前一學期總成績申請，將以學生進步依  $\frac{\text{本學期平均} - \text{前學期平均}}{100 - \text{前學期平均}}$  評選，每名獎學金壹仟元至陸仟元。
- 五、校外競賽類：  
學生符合「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之第三條者，依照競賽級別另加發獎勵金貳仟元至肆仟元。
- 六、出席國際活動類：

學生出席國際活動，經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核准得以申請。

七、學習精進類：

學生參加前述七類獎補助可獲點數，點數高者得以提出申請，每學期限10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

學習成果類：1點

社團參與類：1點

證照補助類：考取證照一張1點，可連續累積

學習助學類：每月1點，最高4點

學習進步類：1點

校外競賽類：依照競賽級別1至3點

出席國際活動類：1點

八、多元自主學習類：

以下每位學生僅可以跨領域主題擇一申請，且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方予核發每月貳仟元至陸仟元，至多3個月。

(一)自我學習：學生透過自習的方式，每月繳交讀書心得或者筆記。

(二)技藝練習：學生自主練習專業技能，每月繳交練習心得。

(三)服務學習：學生參加校外公益性質志工，繳交心得及時數證明。

九、優秀勵學類：

本類獎補助金限學士班學生申請，申請人須具前一學年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之資格，並得以其他在校優良表現作為佐證，經相關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月核發三仟至壹萬元。

(二)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每月核發伍仟至壹萬貳仟元。

第四條 各類獎補助所需學習輔導時數及申請時間如下：

一、學習成果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於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舉辦學院學習成果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內外學習成果相關講座、課程6小時以上，符合後方予核發。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

二、社團參與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先行參與當學期本校舉辦社團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外社團類型講座、課程6小時以上，符合後方予核發。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

三、證照補助類：

本類配合「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審查會議，每年6月與12月篩選符合資格並核發。

四、學習進步類：

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參與本中心舉辦各項學習策略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學習策略類講座、課程至少6小時，符合後方可參加評選。本方

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

五、校外競賽類：

本類配合「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審查會議，每年6月篩選弱勢資格並核發。

六、出席國際活動類：

本類需經國際事務暨華文中心公布各項國際活動方可申請。

七、學習精進類：

本類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

八、多元自主學習類：

獲獎補助學生需參與本中心舉辦反思心得寫作2小時，及多元自主學習講座、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多元自主學習類講座、課程至少4小時，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及10月。

九、優秀勵學類：

本類需經優秀勵學審查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依優秀成績與在校表現審查並核發。

第五條 獲獎補助學生除遵守各類別獎補助規範外，須配合本中心宣傳經濟不利輔導方案、讀書心得分享及撰寫成果報告等。

第六條 獲獎補助學生如有違反校規等情事、或未完成本辦法各類別獎助之規範，經查屬實將取消獲獎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補助金，且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以校內外相關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計畫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